

公告嘉義市彌陀段等土地劃出山坡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04.28. 農授水保字第0941848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28日

主 旨：公告嘉義市彌陀段、短竹段、東川段、長竹段、盧厝段、後庄段等土地175.8991公頃（範圍詳如附圖）劃出山坡地。

依 據：一、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。

二、行政院 94 年 4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0940013267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前揭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暨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 3款所稱之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
二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另在嘉義市東區公所公開展示 30 天，展示完竣，由嘉義市政府及東區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資料一份，以供閱覽。

三、劃出山坡地之地號及範圍示意圖詳如磁片內電子檔（詳相關附件）